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崇明公安的26年民辅警疗休养服务。采购活动，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属于旅游服务业。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4750353.29万元资产总额为31408007.73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